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張委員恩成

出席者：葉委員婉玉、黃委員麗珍、蔡委員欣宏、傅委員逸榛

列席者：張科長家榮、王科長中君、高科長致潔、殷主任茂乾、何主任彥霆、許主任秀鶴、楊科長士弘（公出，由紀科員婉婷代理）、林主任金俊（處理公務，由林科員家輝代理）

紀 錄：鍾孟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各機關於115年填報「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以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下稱抽查要點）第五點第三項之抽選原則，自115年起每年實施定期抽查，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在17個以上者，每年度抽選受查機關總數不得少於5個。爰本處列為市府受查機關之一。
- 二、另按抽查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12月底前，填具上開檢核表（共2表），提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三、旨揭表件係保訓會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頒，本案依規定明年度起定期填具檢核表並提防護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每年由各單位依權責共同檢視及填具旨案檢核表。
- 二、配合抽查要點辦理。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修正施行，保訓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訂定自我檢核表。
- 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19條略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次依據保障法第19-1條略以，各機關違反前條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 (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 (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 (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前開違反規定另有徒刑、罰鍰(金)等相關刑事規定。
- 三、旨揭自我檢核表分為第一項次「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第二項次「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第三項次「身心健康防護」、第四項次「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第五項次「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及第六項次「通報與建議」，共計55題，基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維護屬共同管理事項，且「設施設備管理者」及「設施設備使用者」分屬各科室，爰按檢核表項次項目性質分配各科室檢核及填覆，彙整本處各科室填答結果，提請逐條審議。

討論事項：

- 一、黃委員麗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意旨，職安權責範圍，各機關應為獨立單位辦理。
- 二、黃委員麗珍與葉委員婉玉：建議為因應本處職場環境突發事故(如地震、火災等)，應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決議：

- 一、請總務科訂定本處緊急避難標準流程，訂定範圍由人事室另洽保訓

會；另有關本府整體避難空間請總務科預為規劃。

二、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年度書面報告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下稱霸凌防治要點）公開揭示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略以，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的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另依同法第39條，各機關應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按本處霸凌防治要點業以114年11月10日高市行國人字第11430937000號函頒。）

二、現行本處官網無相關專區可公開揭示上開資訊，爰本處霸凌防治要點目前公告於市府人事服務網（iKPD），惟該網公告無法永久置頂，會依後續公告新增而被覆蓋，同仁使用及檢閱上較為不便，擬於本處官網/資訊公開區之下建立「職場安全專區」，下設「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職場霸凌防治」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防護書面報告」等4項版面，以放置相關資料。

補充說明：文書科科長表示，本處官網設法規專區，職霸防治要點可暫存該專區。

決議：請文書科（資訊股）協助建置。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處115年度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11月13日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函頒之「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辦理。（如附件4）

二、本處115年度訓練類別規劃如下：

（一）課程：

1. 不法侵害之預防（如職場霸凌、溝通技巧、性別平等議題等）。
2. 消防安全演練等安全衛生防護教育訓練。
3. 新進人員到職時告知職場整體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如消防設備）注意事項並提供相關資訊等。

(二) 依該要點及保訓會後續來函辦理相關訓練事宜。

三、依該計畫第11點，本教育訓練由防護委員會督導。

討論事項：蔡委員欣宏建議到職單加註各單位主管應督管新進屬員知悉本處職安資訊。

決議：

一、由人事室及總務科依權管辦理訓練。

二、請總務科提供本處場域安全及衛生防護需知事項，俾供本處新進人員知悉；並於到職單之單位主管欄位加註確認新進人員知悉職安資訊，以落實職安管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